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19-01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启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7,828,932.20	919,064,780.72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45,888.52	83,732,432.38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53,498.67	67,078,822.62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89,805.47	23,397,880.13	20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52%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58,190,393.76	8,592,258,987.62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77,686,560.90	5,727,637,318.88	2.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590.13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2,617.78	本期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13,864.95	主要为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30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17,655.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6,150.76	
合计	27,492,389.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9%	259,136,718		质押	131,250,000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50,209,425		质押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	20,734,1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005,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65%	12,444,96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06%	8,042,611			
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75%	5,673,000	4,254,75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85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6,718	人民币普通股	259,136,718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209,425	人民币普通股	50,209,4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34,123	人民币普通股	20,734,1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5,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2,444,966	人民币普通股	12,444,96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8,042,611	人民币普通股	8,042,61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永伟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成员之一。除此以外,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两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两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上期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880,907.76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预付款项	74,859,577.23	54,320,414.80	37.8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支付货品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7,772,727.95	37,205,239.33	55.2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增加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129,401,474.69	2,825,351,495.45	-95.4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0,365,804.76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9,185,187.39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所致。
在建工程	2,247,272.73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公司工业园厂房建设。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1.03	804,470.20	-99.43	主要原因是预付装修道具款项较年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5,641,334.63	67,755,154.99	-32.6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放2018年年终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下降。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64,333.54	7,838,420.85	319.2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计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4,300,152.43	27,554,702.77	133.3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财务费用	-8,981,163.19	-4,678,546.14	-91.9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360,363.78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加:其他收益	3,009,767.78	6,104,465.05	-50.7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较少的政府补助款。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6,648.78	16,828,572.28	-68.4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报告期实现的年初已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按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导致报告期理财产品的收益较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44,520.54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64.09	-165,742.16	67.4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出售较少的旧固定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89,805.47	23,397,880.13	201.6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销售货款增加,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62,341.79	-227,495,697.50	-42.4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更多理财投资产品,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6,584.19	6,928,998.52	907.7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较多的票据贴现款,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设立尚时弘章基金相关情况

为有效地推进公司战略升级,利用专业优势团队推进公司投资步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弘章资本合作发起境内人民币基金,投资于境内消费零售类大中型企业。该基金拟由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目标募集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亿元,主要管理人员组建有限合伙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LP认缴人民币1,800万元,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其余资金向特定的合格投资人募集。作为基石投资人,公司有权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基金募集规模达到5个亿之前,公司对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该基金已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金全称为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基金投资资金采用认缴制。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完成六期出资。合计出资3亿元,占认缴额的100%。

首期出资金额450万元,用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自基金设立之日起六个月期间内的管理费、截至初始交割日为止的筹建费用、预留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期出资5,700万元,拟用于支付基金近期可能需要支付的投资款以及基金管理费。

第三期出资1,050万元,用于支付悠派科技项目投资款以及2017年下半年度管理费。

第四期出资7,800万元,用于支付拟投项目预留款。

第五期出资9,000万元,用于支付拟投项目预留款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管理费用。

第六期出资6,000万元,用于支付拟投项目预留款以及管理费。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8月引入两家新的合格投资人,分别为有限合伙人(LP)深圳帆茂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人民币12,100万元;有限合伙人(LP)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2,000万元。合格投资人认缴资本额后,基金募集规模达到4.6亿元。 基于新的合格投资人的加入,公司与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协商一致确认:当基金各LP从基金获取的收益实现了本金收回后累计收益率达到20%的年化复合收益率时,公司从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得的基金绩效分成由40%调整为30%。

2015年12月,基金又引入三家新的合格投资人。至此,基金有限合伙人(LP)结构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为30,000万元;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为1,800万元;深圳帆茂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为7,500万元;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2,000万元;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3,000万元;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本额2,000万元;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认缴资本额4,000万元。加上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P)认缴的100万元,该基金募集规模已达5.04亿元。

2016年7月,基金再次引入两家新的合格投资人,分别为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人民币2,000万元;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新增合格投资人后,基金的募集规模为5.54亿元。

2018年,基金发生如下变动:

(1)原有限合伙人(LP)深圳首瑞艾德维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深圳首瑞成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LP)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12位自然人,同时,该12位受让人根据受让比例认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增加至5.545亿元。该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于2018年7月12日办理完成。

(2)原有限合伙人(LP)深圳帆茂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7500万元减至3000万元,本次该有限合伙人减资后,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减少至5.095亿元。该合伙企业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于2018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3)根据基金运营实际情况,基金将2,000万元募集资金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返还至各合伙人,基金募集规模相应调整。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

2、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的议案》,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出资 24,03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下或简称为购买价款),投资 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KLGC或目标公司)80.1%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贷款,并在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的境内运营主体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增资,对应公司的增资金额为 8,0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两项合计投资 32,04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公司已于2017年度完成70%的购买价款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并按照约定将剩余30%的购买价款汇至监管账户。目标公司的股权已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交割,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目标公司 80.1%的股权。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2018年,公司根据《股权购买及股东协议》约定,将存放于监管账户中的剩余10%的购买价款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还将根据《股权购买及股东协议》约定,将存放于监管账户中的剩余20%的购买价款分两年每年释放10%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资子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境内运营主体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增资等,同时,努力推动 Karl Lagerfeld 品牌大中华区的整体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打造七匹狼时尚集团的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8月22日、2017年8月24日、以及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公告》、《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相关说明》、《关于Karl Lagerfeld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	2014年11月2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公告》	2017年08月2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相关说明》	2017年08月2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相关说明》(公告编号2017-04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arl Lagerfeld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	2017年12月1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arl Lagerfeld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注1)	1,000,000,000.00	7,331,438.35	14,708,469.41	330,000,000.00	250,000,000.00	6,845,506.85	1,094,708,469.41	募集资金
其他(注2)	1,648,320,242.88	16,213,082.19	29,792,438.35	403,760,000.00	365,700,242.88	12,692,342.63	1,716,172,438.35	自有资金
其他(注3)	449,622,727.31		79,562,460.08				529,185,187.39	自有资金
合计	3,097,942,970.19	23,544,520.54	124,063,367.84	733,760,000.00	615,700,242.88	19,537,849.48	3,340,066,095.15	--

注1:资产类别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注2:资产类别为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注3:资产类别为自有资金权益性投资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03528　　公司简称:多伦科技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章安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翠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1,682,114.43	2,102,002,329.95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830,681.93	1,472,515,707.15	3.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397.91	-15,605,232.57	108.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394,504.15	138,589,168.10	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3,532.84	37,715,301.03	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98,986.38	35,341,709.89	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73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0	0.0608	1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8	0.0608	1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016.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1,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50,377.6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8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43.43	
所得税影响额	-922,057.28	
合计	5,244,546.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3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2,692,500	62.64	392,692,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50,000	2.23	13,9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50,000	2.23	13,9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7,957	0.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会来	3,396,1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道	1,951,4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秋南	1,860,000	0.30	1,8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882	0.26	0	无	0	未知
苏峰	1,545,000	0.25	1,54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嵘山	1,545,000	0.25	1,54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7,957	人民币普通股	5,887,957
赵会来	3,3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6,100
王道	1,9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882	人民币普通股	1,610,882
邹建辉	1,1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400
陈百祥	9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900
韩忆华	9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1,100
顾国东	848,526	人民币普通股	848,526
申利	7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500
程玉真	6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2,072,468.94	6,350,900.45	90.09%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材料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968,303.53	36,161,326.00	-33.7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成本	68,939,410.07	49,461,888.34	39.38%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80,818.33	11,813,384.31	-31.73%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566,141.27	7,318,341.30	-37.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软件退税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668,153.08	1,555,806.13	135.77%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016.79	147,123.11	-78.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到期报废的固定资产较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397.91	-15,605,232.57	108.55%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8,308.61	-295,941,663.49	80.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收回的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008.06	4,900,000.00	117.86%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安强
日期	2019年4月24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人	鹿美遥
联系电话	025-8338768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
证券代码	603528
注册资本	62,689.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安强
实际控制人	章安强
联系人	邓丽芸
联系电话	025-52168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4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5月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 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 2018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8年3月14日、2019年4月8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2017年5月5日,保荐代表人针对多伦科技2017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认为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阶段性调整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带来的投入增长为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生产经营及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7年8月21日,保荐代表人针对多伦科技2017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认为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阶段性调整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传统业务产品盈利能力的下降,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带来的投入增长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7年10月20日,保荐代表人针对多伦科技2017年三季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认为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阶段性调整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传统业务产品盈利能力的下降,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带来的投入增长为公司2017年三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8年3月29日,保荐代表人针对多伦科技2017年度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认为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阶段性调整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传统业务产品盈利能力的下降,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带来的投入增长为多伦科技2017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与此同时,多伦科技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业绩下滑情形,通过对驾考业务加强市场开拓,积极投入新增业务布局等方式,积极寻求业绩复苏。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19,791,000元,投资于"机动车驾考、培训系统及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基于北斗卫星技术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驾驶培训和考试系统研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207,428,707.0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24,300,308.42元(含已结算利息)。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各次年度股东大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置换前期投入 保荐机构于2016年7月13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多伦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多伦科技实施该事项。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1)2016年度,保荐机构于2017年4月25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7年度,保荐机构于2018年3月29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2018年度,保荐机构于2019年4月11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现金管理 (1)2016年7月28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多伦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同意多伦科技实施该事项。 (2)2018年1月30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多伦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2018年7月24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包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多伦科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同意多伦科技实施该事项。 (4)2019年2月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多伦科技本次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多伦科技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多伦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限售股流通 2017年4月25日,保荐机构对多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多伦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5、交易所问询函 2018年5月4日,保荐机构对多伦科技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及核查,并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具有合理原因,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用途安排。未来期间,若部分项目实际无法按照现有计划实施,公司将适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充分提示上述相关风险。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 1、2016年9月20日,因保荐代表人贾红刚工作调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鹿美遥接替贾红刚担任多伦科技保荐代表人; 2、2018年5月4日,因保荐代表人王天红工作调动原因,保荐机构委派陈嘉接替王天红担任多伦科技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鹿美遥陈 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乔鲁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富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富培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9,539,352.72	813,621,455.55	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077,299.07	212,693,817.64	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810,830.12	209,245,596.68	2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73,198.18	205,811,119.94	-9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24%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02,311,192.99	8,203,580,899.26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51,612,903.83	6,492,800,613.47	3.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0,85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7,491.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92,44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32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6,01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5,922.56	
合计	5,266,468.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1%	463,089,709	22,883,295	质押	413,522,835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7%	137,299,771	137,299,771	质押	137,299,70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39,450,000	0	质押	38,000,000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8%	33,335,223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4,950,000	0		
黄华	境内自然人	1.02%	14,934,141	14,919,141	质押	14,00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0.98%	14,305,677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93%	13,551,63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2,899,747	0		
陶秀珍	境内自然人	0.72%	10,562,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206,414	人民币普通股	440,206,414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50,000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35,223	人民币普通股	33,335,223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4,305,677	人民币普通股	14,305,67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3,551,639	人民币普通股	13,551,6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99,747	人民币普通股	12,899,747
陶秀珍	10,5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2,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9,930,579	人民币普通股	9,930,5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77,659	人民币普通股	9,177,6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方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335,223股,陶秀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62,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应收账款	1,017,709,973.41	760,222,497.11	257,487,476.30	33.87%	报告期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9,934,047.62	14,347,036.39	125,587,011.23	875.35%	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8,668,623.56	590,010,691.73	-271,342,068.17	-45.99%	报告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短期借款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168,992.77	78,206,292.19	-52,037,299.42	-66.54%	报告期发放上年度预提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7,359,680.98	303,574,549.04	-146,214,868.06	-48.16%	报告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库存股	0.00	230,222,172.45	-230,222,172.45	-100.00%	报告期回购股份注销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386,306.20	611,150,428.05	354,235,878.15	57.96%	报告期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515,190.40	52,217,163.39	570,298,027.01	1092.17%	报告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984,422.21	268,465,224.48	297,519,197.73	110.82%	报告期支付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98,550.51	49,542,065.08	15,056,485.43	30.39%	报告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85,373.23	186,357,033.05	-94,671,659.82	-50.80%	报告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01月03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02月21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2019年02月23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2019年02月26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03月23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03月3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9.6元/股调整为9.30元/股。《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对回购股份的金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了调整,《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9年3月5日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日,截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9,963,932股,占公司截止至回购完毕之日的总股本的2.0045%,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6元/股,成交金额为230,291,282.05元(含交易费用)。

5、公司于 2019 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64,870,450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482.04	至	49,272.21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01.7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不断贴合市场,持续加大重点规格、重点品牌产品的设计研发力度,把握产品结构调整的市场机会,烟标业务进展良好;在彩盒产品方面,通过不断优化产能及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并持续开拓新客户。以上综合因素带来公司的业绩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9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3月1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9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伟强、于秀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